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楚芸  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  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150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\_1150015079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1507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 
「115年度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育訓練—進階研  
習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3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規定略以，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，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；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。
- 三、本次研習對象：依下列順序錄取名額，額滿為止。
  - (一)為核定通過「114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之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務必全程參加本研習。
  - (二)各縣市政府114學年度自行補助之國民中小學圖書教師及學校閱讀團隊老師，以各縣市政府提供之補助學校名單

115/01/19



為主。

(三)國民中小學圖書館任職人員，包括圖書館幹事、圖書館管理員等。

四、檢附研習課程資料，相關線上研習場次及資訊如附檔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寫報名表([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index\\_login.aspx](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index_login.aspx))，活動內容如有異動，將公告於CIRN-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最新消息頁面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News/index?sid=1186&mid=11262>)。

五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國小場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紫柔小姐（電話：02-77495426、電子郵件：zrc022@gmail.com），國中場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韋婷小姐（電話：02-77495428、電子郵件：weiting3355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